

課子隨筆

清心齋署

課子隨筆卷之三

儀封張又渠先生輯

後學遼東徐桐

河內夏用九先生鈔

晉江黃貽楫

保陽李如松參訂

家訓

葉瞻山

崇禎時
官御史

持身以禮持家
以禮循禮之君
子人自肅然起
敬而不敢慢矣

一 循禮。聖人繼天立極。莫大於禮。歷來簪纓世胄。初未有不以禮法起家者。入其門。雖離肅肅。秩如井如。其興也勃焉。驕淫矜誇。怙侈滅義。敗可翹足而待也。閨門嚴整。臧獲習勤。習儉。歲時伏臘。祭祀必親。必腆。國課以時輸將。約飭童僕。不許酗酒宿娼。擾害小民。皆禮法中事。

一 持謙。周易六十四卦。惟謙卦六爻皆吉。天道虧盈而益謙。地道變盈而流謙。鬼神害盈而福謙。人道惡盈而好謙。謙尊而光。卑而不可踰。江海爲百谷王。以其善下也。故君子不欲多上人。

一 存恕。茗中貴公子某某。名並櫛杙。少小與先岳嚴振吾公周旋。余一日

古有聯句云謙
卦六爻皆吉恕
字終身可行余
最賞之

儉與嗇異儉則
藩於自奉嗇則
刻以待人

擇交固宜亟然
亦須束修自好
乃不爲正人君
子所拒

父母惟其疾之
憂故以保身爲
要然疾字包括
甚廣行爲不正
亦疾也

問某公子狀。公曰無他。只任意耳。余曰只此耶。公正色曰。任意則不復顧人。不顧人。人必受其累。繇此推之。桀紂不踰矣。余爲竦然。昔辛憲英子辛琇。從鍾會軍征蜀。憲英謂其子曰。行矣。戒之。軍旅之閒。可以濟者。其惟仁恕乎。琇竟以全歸。故恕字終身用之不盡。

一 從儉。家道浸昌。如春樹發花。初見蓓蕾。繼以暢茂。一朝爛漫。而彫謝隨之。始於儉。卒於奢。卒而零落不可繼。自然之理也。家居百凡從儉。飲食尤不宜若流。親朋宴洽。不得踰六簋。古人真率會。謂有三養。清虛以養胃。節嗇以養福。省費以養財。

一 擇交。不知其人。視其友。語所謂與善人處。如入芝蘭之室。久而不聞其香。與不善人處。如入鮑魚之肆。久而不聞其臭。家居須親近正人。儉邪弗與親暱。非只比匪之損。兼防波累之禍。

一 保身。身體髮膚。受之父母。不敢毀傷。孝之始也。曾子亞聖。臨深履薄。竟此一生。但得福壽康甯。毋貽父母牽繫。守身即是孝親。百凡寒暑飲食起居。倍宜珍重。沈湎冒色。尤傷生之斧。外遊風波暴客。最宜慎防。語云。千金

人人皆須有資
生之策自食其
力而守以節儉
乃可無求於人

人以聖人之言
爲依歸若庸俗
之論吾未見胥
得是非之正
人不自立便思
倚賴倚賴其能
久乎

之子。坐不垂堂。

一 治生。學者以治生爲急。即既富方穀。恒產恆心意也。余曩昔處丁長孺先生之塾。時具館穀。先生囑曰。毋浪費。實腴田幾許。余笑而領之。先生曰。以僕爲輕薄耶。僕所期於公者遠。公定是雲路中人。俯仰無累。可勵五紵之節也。余敬謝教。通籍八年。兢兢奉繩尺。天涯遊子。稍給饘粥。無內顧憂。先生之訓也。前輩云。貴莫貴於不自辱。富莫富於能知足。賤莫賤於思求人。貧莫貧於不知生。

家訓紀要

金

敞

字廓明江南靖江人有詩集行世

畏庸俗之議。反不畏聖人之言。不自立腳跟。風吹草動。便足喪其膽而奪其氣矣。

汝近日思自力否。人不知自力。每欲恃人以爲固。未有不立見敗亡者。即如邑中某某。承父兄之寵榮。驕恣成性。自以爲磐石之安。一旦父兄即世。寵榮衰落。夜侮畢集。便顛蹶困頓。幾無以自存。乃知人不自力。雖以父兄之

窮且益堅古人
言之矣處貧窮
之境祇有堅守
時閱聖賢之書
及格言自能心
氣和平

敦子以義方尤
慮長而爲習俗
所誇況示之以
利貽謀不善罪
果奚歸

積德首孝弟非
也孝弟概積德

親猶不可恃。況其外焉者乎。然則何以自力。曰崇德脩慝辨惑。此自力之實也。

汝字來。知日用不給。誠爲憂懸。但汝須更念古人之窮。十倍於我今日者多矣。當日曾有仰面於人者否。有希求一毫非義之財者否。有輕受人一絲一粟。以苟免一時之窮餓者否。念至此。則我今日尙得與妻子日謀三餐之飽者。果可以對古人否也。常作此觀。則上者當自生漸懼。下亦引以自安。而怨尤無聊之思。爲之釋然矣。

人一生第知多殖財。以厚吾子孫。不知教之以義。使子孫亦但知有利之可好。以至於互相爭怨。無有甯息。人見其兄弟不睦。外侮畢至。禍敗侵尋。此豈其子孫之罪哉。

累世積德。乃生孝弟之子。此人世之真福慶也。或問何以積德。答曰。積德亦孰有大於孝弟者。躬行孝弟。則吾之子弟所見所聞。無非孝弟之事。熏陶觀感。自有不期然而然者。此皆自然之理。即今人動輒說天理二字是也。房分雖有親疏。邇而上之。只一人之身耳。自一人之身視之。未嘗有親疏也。

兄弟不睦大都由婦言是用可不戒哉

童僕亦人也賤視之誤矣

轉相稱述以爲談資尋常人不免當如聞父母之名耳可開口不可言爲宜

工夫在內有德斯外有儀若轉飾於外則僞而不實

况又爲比屋而居者乎。嘗見婦人最見小。易生釁端。惟不聽其言。則和氣自生。

已一分病。作十分看治。童僕十分病。看不上一分。說甚學問。事涉風聞影似。毒口點綴。唯恐不真。尋常容止聲音。刻意倣摹。令成笑柄。君子當此。只有憂懼。若聞之以爲笑樂。以至轉相稱述。肆爲談資。則其自處之卑下可知矣。

前月孫先生書來。說汝言笑不苟。足見世德。爲我慰喜。我思汝資性雖不甚劣。卻是安能便如此。此必汝亦曉得合是如此耳。若能依此行之有恒。不爲外物所誘。則將來亦可望漸有成立。只是不可有分毫要人道好之心。何也。聖賢教人致謹於容貌語默之間者。原是以內爲主。欲固其內。自不得不慎持其外。不是單在外面做工夫。若單在外面做工夫。便是致飾於外。務之悅人。則此中尙可問哉。此際關繫甚大甚危。不可不省。又須知要人道好。亦是曉得合如此者也。此即其良知炯然不容自昧處。只恐爲要人道好。便至失其本心。

善本當然之道
何堪自負
不誠慤則口耳
淺嘗而已

向己身心上體
驗方獲實益

此亦前條之意
而推之於經史
百家

中正之規於作
字時亦宜守之

已有善。或形之言。或形之色。皆是看得己小。

誠慤方可讀書。百試百驗。

凡修己治人存心應事之法。四書已說盡矣。先生既與汝講過。須實向自己身心上體驗。思我之所以與聖言背馳者。其病安在。務將舊習痛自克治。使熟者漸生。生者漸熟。方見得汝長進。若徒事訓解。以爲只要做八比不差。便了大事。無論八比決不能佳。即以此立致顯榮。非汝父之所喜也。我冬杪決歸。看汝日用動靜之間。便知長進與否矣。

看聖賢書。不實求之於踐履。則書終與我無與。故有讀書多年。只是故吾者。殊可痛惜。吾今望汝讀書之意。汝既知之。當思所以去汝故吾之法。即此便是孝也。

管教汝作字。要使筆直而掌心虛。蓋直則所以出之者正。虛則便令筆有餘勢。而不迫促。汝至今不改。或有時改之而不盡。皆繇執事不敬。故舊習不除。

所以欲求友者。欲輔成吾德耳。若工爲媚悅。導之驕逸。談人過失。閒人骨肉。

益友決不爲諛詞一望可知擇友者辨諸

蒙以養正聖功也爲父師者宜以正養之

爲學與修德同讀此可悟修德之難進易退

誘殖貨利。以叢汝之怨。喪汝之志者。其爲益汝耶。損汝耶。宜近耶。宜遠耶。唯汝自審之。

凡人志向之邪正。其根本皆植於童蒙之時。蓋童子原以先入之言爲主。教之者。須以孝弟忠信之事。反覆詳解。日漸月摩。使其天性自然開發。故引而之於善。也不難。若以儇薄口語。夸靡貨賄之習。誘進而獎勸之。則其知識漸啓。必與善日遠。與惡日近。繇此而家庭舉成荊棘。里黨視爲凶頑。雖聖人復生。亦無匡正之法矣。可不畏哉。

吾過嚴川。見舟行上水。艱苦異常。因驗爲學之難。有如此者。口占二絕句寄汝。舟子羣呼急水頭。一篙稍緩即隨流。從來下達偏容易。說不休時早已休。舟子羣呼急水頭。悠悠那得破狂流。既知此處難中立。莫到難時又少休。汝宜時時念之。勿徒誦過便了也。

宗約

金 敬

昔人嘗言。今之相視如塗人者。其初兄弟也。兄弟之初。一人之身也。嗟乎。此

去了一日言之
痛心世有嫌多
哉一日者豈人也

一人之身。即吾與通族之人之本也。念至於此。則墟墓自不忍不愛護。歲時自不忍不祭祀。會宗族自不忍不相敦睦。此誠以本之所在故也。況於父母爲吾身所從出之本。當體即是。舉眼即是不必遡而上之而始爲感動者哉。今夫一草一木。人愛之必先愛其根。若根一傷。無有不立萎者。人亦猶是矣。吾有身。吾自愛之。乃獨不愛吾身之根。豈得爲愛身者哉。且吾亦非一旦而遂有今日。吾亦非一旦而遂知此身之爲當愛也。必父母先愛之。心血無限。劬勞無限。而始得吾有今日也。一至吾有今日。而父母之年已老矣。前路已短。縱然竭力奉事。能得幾時。爲子者每日擁妻抱子。飽食安眠。當思堂上老人又復去了一日。妻可再續。子可再生。生身父母一去不復見。上天下地。尋覓無門。不及是時。盡心盡力。孝養父母。而又或至有夙恃驕養。遂不知愛敬。顯肆悖逆者。其將何以爲人。如有此等。不論兄弟叔姪。聽其慙之族長分長。各長察實。小則諭戒。大則以家法懲治。尤甚則公首之官。

兄弟非他。即父母之遺體。與吾同氣而生者也。人不忍忘父母。則見父母之

父母分產決無
厚薄者或不少
軒輕者或不足
年稚防其不
資一生或數子
中慮其不敷成
行論其迹似判
畜昂論其心則
望諸子同能成
立此實父母之
公心使我他日
多子則分產恐
亦如是安得謂
父母之偏哉

手澤。與父母平日親厚之人。尙必爲之惻然動念。不敢輕蔑遺棄。况父母之遺體耶。每見近俗昏娶之後。兄弟多致乖睽。甚至自相戕賊。恬不爲怪。揆其所自。亦無他故。不過爲婦人之所漸漬。宵小之所構鬪。或財產之有不均。求望之有不遂耳。不知婦妾羣小。本不識大義。財產身外之物。卽有厚薄。亦仍是厚吾一本之骨肉。與吾身原無彼此之別。何可聽信。以疏間吾天性之親。况君子好行其義。尙有讓宅於友朋。施德於道路者。豈吾兄弟曾朋友道路之不若耶。至謂嫌怨有所自來。終非旦夕可釋。則凡兄弟之怨。宜莫大於殺兄者矣。古聖猶不以爲怨。而忘其親愛。則下此者又何足言哉。吾與聖賢皆人也。惟甘心以世俗薄惡自處。遂謂古聖人不可學。乃至自戕其本根而不顧。眞可哀矣。昔人嘗謂兄弟不睦。則子姪不愛。子姪不愛。則羣從疏薄。羣從疏薄。則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。無救之者。嗟乎。此皆事之所已然。目之所恒見者也。其可不痛相懲戒。自蹈此不祥之實耶。且如吾有數子。吾之所以教誨之。願望之者。自必以其能相友愛和樂爲愉快矣。我不和於兄弟。是即教諸子以不和也。况子因我之意。必不

一家一族之中
尊卑秩然不特
見詩禮之風著
與盛氣象而傲
慢爭競自寡矣

能敬順於伯叔。子既不敬順於伯叔。則其漸亦將不敬順於我。此實理勢之所必然者也。薄汝兄弟。即是逆親。各有兒孫。須留好樣。諭戒再三而不悛。各長議罰以隨之。

一家有一家之名分。循之則和以安。違之則禍敗立見而不可救。推之一族亦然。蓋名分者。人道之綱維。未有綱維不立而猶得自存者也。吾族數十年前。老成林立。尊卑秩然。情意相孚。搆爭鮮少。故在鄉黨中號稱守禮之族。後至風俗漸薄。遂有以傲慢爲能事。以剛暴爲快意。少陵長卑犯尊者。皆有之矣。漸漬日深。禮義之防不存。而族亦果自此衰落。以有今日。殊不思今日之少且卑者。即他日之長且尊者也。我今日陵犯尊長。則後日亦必不能免卑幼之陵犯。繇此言之。則毀蔑名分者。究亦非所以自處。況在鄉仍有公論。在朝廷則有王法乎。自今以始。其各以禮法自飭。共孰仁讓之行。毋蹈惡轍。自玷聲名。至於爲之長者。如有恃尊陵卑。有侵奪負賴等事。則仍聽卑幼愬之。族長分長。以憑從公分理。儻不愬明。徑以忿爭致犯。則仍先正其犯上之罪。而後理其曲直。

刑于之化確著
大效爲夫者既
率以正復勸導
以孝讓則夫唱
未有不婦隨者

人不可開閒則
廣交遊矣友如
不端誘而爲富
善故無論貧富
必令子弟各執
一業但擇業宜
正凡壞人品壞
之心術之業均禁

禮云。婦順備而後家可長久。甚矣婦之所繫爲甚重也。然婦多愚闇。每見小
不識理道。須爲之夫者以嚴正率之。勿信其言。時以往昔孝讓之行。與之
解說勸導。使其佐我承順親志。和輯家庭。方可資其內助之益。此夫之正
也。若聽其專制。使之干預外政。或信其猜閒。因致同門失歡。皆喪敗之道。
所當痛以爲戒者也。

凡人無一定之恒業。自必親非類之朋。習爲邪辟之事。故成家立訓者。必以
恒業爲先務也。恒業耕讀爲上。商賈次之。工技又次之。要得一業足以治
生。自守以終老。不作非分之想。爲鄉里善人足矣。外此則有永禁者五。一
供役衙門。則喪心最易。造孽尤多。即或稍有名目。爲一時權利所集。亦未
有不旋被顯禍。且貽後日子孫無窮之害者也。一投充營籍。氣習漸染。交
遊難擇。雖功名所由出。必借此以爲階。然稍有不慎。則流爲非辟矣。是又
須立志上進。不爲習俗所移者方可。一開場賭博。見人之財而思所以奪
之。乃誘之使賭。此種心術。已與劫奪等矣。又繇此蕩敗人之身家。戕賊人
之子弟。禍根所結。最深且遠。故歷來聞見。從未有以此而成家昌後者。詎

可不急相痛戒哉。一屠宰物命。事極慘酷。報皆不爽。而所關更鉅。害不止於一身者。則尤莫如殺耕牛。蓋牛之爲功於人也甚大。人之殺其命以爲利也亦甚微。而我之可以治生之途則又甚不一。何苦偏殺其甚有功之物命。以博其甚微之利。且此亦每爲官府所禁。犯之則私固徒飽夫猾胥。公又無逃於刑憲。且牛隻之來。半由盜竊。一有干連。則貽患爲尤不測。故業此者之果報。其慘毒彰明。多至不可勝紀。念之悚然。所當世以爲戒者也。一擇術不正。其大者莫如刀筆。蓋刀筆之殺人也。其伏機最險。而流禍最烈。究其初。不過欲得一時之快意。或並以此爲得財之計耳。不知天之鑒視不爽。亦必以最險且烈者。報之於其身以及其子孫。不可不畏也。其下者爲拳棍。習之則多陵侮人之心。又易與奸邪作緣。愚俗以爲衛身。而不知其爲殺身之道也。更下之爲吹唱。妨正業而蕩心志。故君子遠之而勿聽。況又躬治之也。盡其精力。只足娛人。是優之漸也。有志者恥之矣。至於更有下流自甘者。若門阜等役。若倡優等行。若鬻身而爲奴僕。若比匪而爲竊盜。則永不許入祠與祭。終身不齒。而倡與僕則譜削其名。餘不削。

各城鎮鄉均有
食故輒流遇有
細食其利加以
鄉愚尚氣甘爲
所喉纏訟經年
勝者喜而已敗
者復借他端又
訟竟有因薄細
故訟至數世者
不至傾家蕩產
大哉訟之害不

者。爲欲存其後人故也。

訟之爲害有四。物力之來甚難。積累辛勤無限。訟則耗費百出。不能自主。一也。治生者一日有一日之事。訟則廢事妨業。生計必誤。俯仰奚恃。二也。喫得一分虧。落得睡眠穩。此昔賢語也。訟而負。則不甘在我。訟而勝。則不甘在人。讐怨相尋。貽殃匪細三也。恒近正人則多福。恒近不正人則生禍。人未有不畏禍而願福者也。訟則傾險之徒。勢必與之相接。一與相接。則自此之後。或遠之。或近之。皆足以爲患。四也。故保家者必學忍。非忍人也。忍己而已矣。本族中如有小忿及財產不明之類。俱宜愬之族長分長。聽其從公分處。如果情理不協。處分難決。方聽告官究理。如未經徧愬處分。徑自呈告者。公議罰銀入祠公用。至與異姓有爭。亦宜先愬之公親。聽其調處。如果情理難堪。非調處之所能平。或有奇冤異枉。不得不鳴。本族仍宜酌議量助。以見同患之義。儻有不肖。反佐異姓以戕我同宗者。各長察實。會同通族扭赴祠堂。以家法懲治。

古者酒以成禮。今則酒以發禍。蓋古則謹而有節。今則肆而無度。故也。范魯

年未三十固宜
勿沾唇即中
人亦以勿飲爲
佳亂性費財不
如已也過花甲
者取其和血以
二三杯爲度

公戒子箴曰。戒爾勿崇飲。狂藥非佳味。能移謹厚性。化作凶頑類。月川亦有句云。養性勿貪昏性水。成家宜戒破家湯。誠畏其禍我也。近里中宴會。每謂不醉則主有客名。而客亦不歡。及醉則詬爭旋起。而怒生焉。是不醉不歡。醉亦不歡也。不知不醉之不歡。則猶能自制。至醉之不歡。則欲制而不能矣。且從此是非蠭起。展轉糾結。或至成讐構訟。積歲不解。皆酒致之也。浦江鄭義門家規。子孫年未三十。酒不許入唇。壯者雖許少飲。但沈醉喧呶者。箠之。諸婦不許共飲。年過五十始聽。教家者宜以爲法。外此則更有二戒。一曰。惟賓饗以日。自飲則酉戌二時爲限。毋白晝。懼廢事。毋長夜。懼損神。且虞變焉。二曰。市可沽不可飲也。鬻且雜。則尤易叢。故保德者遠之矣。

家之興敗。第視夫子之賢不肖而已矣。何以謂之賢。敦重彝倫。安分循禮義。能讀書。勤儉寬仁。好觀近君子者。是也。何以謂之不肖。不孝不弟。無忌憚。刻薄險狡。作事喜侈大。不以不學問爲恥。不務本業。畏見正人者。是也。然則子之賢不肖。何以相去如此之遠。亦曰其父教之而已矣。然則父之於

夫子教我以正
故教子宜以身
作則而端其趨
向尤爲至要宜
教以求己勿求
人利人自正矣
則其人自正矣

子。無不願其賢而惡其不肖。賢者教之。豈不肖者亦教之耶。曰教不同。有善不善焉。善者必正之於蒙。節其衣食。戢其喜怒。而不使之順與縱也。教之敬謹慈愛。尊古法。恒下人。教之重廉恥信行。教之習苦。知稼穡艱難。非徒口之。且身以示之。如此而子之不賢者鮮矣。若夫不善者。從其欲以爲愛。視其詐日新。則竊喜以爲能。長則教之嗜利。教之爭勝陵物。教之行險。教之不信。亦非徒口之。且身以示之。如此而子之賢者鮮矣。故一則鄉黨宗族愛敬之。祖先神明亦必喜樂而佑助之。禍患不作。和氣熏積。福將以類而至。欲其家之不興。不可得也。一則鄉黨宗族痛疾之。祖宗神明亦必怨怒而譴責之。骨肉不親。戾氣熏積。禍亦以類而至。欲其家之不敗。不可得也。然則今之教子者。教之作家。教之工文章。皆善矣。胡以其子不皆賢。而其家不皆興也。曰所謂教之善者。亦在正其人而已矣。賢不賢原係於其人。不係於作家與工文章也。其人賢。則家雖貧。或不能文章。其興也可必。其人不肖。則其能作家與工文章。皆適足以成其惡而速其敗。若此者。指蓋不可勝屈也。故願教子者自思而審擇焉。

陸族之法此條
輕而易行宜取
以爲法

丹朱之不肖祇
一傲字可見傲
爲凶德不近正
人即不聞善言
惡自日長

伊川先生嘗言。凡人家法。須月爲一會。以合族。族有吉凶嫁娶之類。更當相與爲禮。使骨肉之意恒相通。此誠敦本厚俗之良法也。然愚竊謂族人既衆。月會太繁。費無所出。勢自有所不能。若一年之中定爲四會。會有輪主。有定期。每人出銀三分。三日前付之。至期辰而集。就會所舉行鄉約。講解六諭畢。始會食。一席六坐。葷素六器。酒十行爲率。輒飯而散。如此則會更有益。且亦簡而可繼。至昏喪諸事。惟族之貧者。始應公助。舉行者須於半月前聞之族長。族長按名分發知單。每人助昏者銀三分。喪葬者銀五分。儻以本家貧極。更有好義加厚者聽。不及富者。以富者只宜就親近者相與爲禮。可不必徧也。公助則昏喪之家不召讌。只於事畢後造謝助者。相與爲禮則不然。

宗範

金敬

千罪百惡皆從傲生。傲則自高自是。不肯下人。至不肯下人。則無不集之禍。不近正人。則惡日長。而我不知。